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56538 號函核定

科目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0		選備學分數		16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備註	
	科目代碼	大學	碩班								
必備科目	ZSP1101	諮商概論		學校輔導工作		2	學校輔導原理與實務、*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輔導工作概論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原課程3學分僅採認2學分	
	ZSP1102	諮商理論	諮商理論研究	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		2	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技巧、諮商歷程與技巧、輔導與諮商概論、諮商理論與技術的應用				
	ZSP1103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	兒童與青少年諮商研究	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		2	兒童心理與輔導、特殊兒童問題與輔導、兒童心理適應問題與輔導、兒童與青少年輔導、兒童諮商研究				
	ZSP1104	危機處遇		危機管理		2	校園危機與衝突管理、校園危機處理(管理)、校園暴力與防制、危機處理與自殺防治				
	ZSP1105	個別諮商實習	諮商實習(一)	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		2	輔導工作實習、行政實習與專業成長、學校輔導(諮商)實習、助人工作實習				
	規劃 10 學分，必選 10 學分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部訂相似科目名稱 (系所抵免科目參考)			備註	
	科目代碼	大學	碩班								
選備科目	ZSP1201	發展心理學	發展心理學研究	*兒童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原課程3學分僅採認2學分	
	ZSP1202	遊戲治療	遊戲治療研究 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表達性治療		2	遊戲治療、沙箱遊戲治療、音樂治療、故事治療、遊戲治療理論與實作、親子遊戲治療、兒童遊戲治療				
	ZSP1203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研究	人格心理學		2	人格與發展心理學				
	ZSP1204	多元文化諮商	多元文化諮商研究	多元文化輔導與諮商		2	多元文化諮商理論、多元文化與家庭輔導、*多元文化教育、多元文化與自我探索				
	ZSP1205	諮商技術	諮商技術研究	兒童輔導技術與策略		2	*行為改變技術、行為運用與分析、認知行為治療、焦點短期治療				
	ZSP1206	個案研究	特殊個案心理諮商研究	個案研究		2	個案輔導與研究、個案評估與診斷、兒童個案評估與診斷、個案管理				
	ZSP1207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諮商研究	團體輔導(諮商)		2	團體輔導概論、團體輔導活動理論與實務、團體輔導理論與技術				
	ZSP1208	心理衛生(變態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研究	心理衛生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正向心理學、健康心理學				
	ZSP1209	人際關係與輔導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人際關係、人際關係與輔導				
	ZSP1210	心理諮詢概論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諮詢概論、心理諮詢、親師諮詢				
	ZSP1211	學校輔導與諮商		輔導行政		2	輔導行政與評鑑、輔導行政與實務、學校輔導行政				
	ZSP1212	方案設計與評估		學校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		2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實施、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設計與評鑑、團體方案設計與介入				
	ZSP1213	學習輔導與諮商		學習輔導		2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學習輔導與策略、學習問題與診斷、學習心理學				

ZSP1214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生涯輔導	2	生涯規劃、生涯發展與輔導、*生涯教育
ZSP1215	心理測驗	心理測驗與衡鑑研究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測驗與評量、心理測驗、心理測驗理論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
ZSP1216		諮商專業倫理研究	學校輔導倫理與法律	2	輔導倫理、學校諮商倫理與法律
規劃 32 學分，必選 16 學分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凡科目名稱後含有「研究」或「專題研究」者，得視為相似科目。
3. 「\*」代表需注意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4.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3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可免修習本專門課程學分，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5. 現職國民小學教師，自 97 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3 年（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或持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得修習「輔導工作實務與專業成長」、「兒童適應問題與輔導」與「危機管理」至少 6 學分後，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6. 前 2 項現職國民小學教師係指現職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其以前 2 項規定申請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之申請期限至 105 學年度（106 年 7 月 31 日止）止。